

B05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 002988 证券简称: 爱美新材 公告编号: 2020-049

广东爱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爱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美新材”)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及保本理财产品等。在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期间,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见2020年6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2020年11月30日,公司赎回了5000万元到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到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精特特种塑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惠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协议(挂购工单区固定计划结构)》,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认购了交通银行定期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11月30日,公司到期赎回了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收益9,684.93元,年化收益率2.77%,符合预期收益。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情况	备注
1	交通银行	惠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惠通理财)	380,000.00	2020年09月22日	2020年09月22日	1,731,208.60	是
2	交通银行	惠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惠通理财)	140,000.00	2020年09月22日	2020年09月22日	227,961.64	是
3	交通银行	惠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惠通理财)	300,000.00	2020年09月22日	2020年10月21日	486,799.79	是
4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定期结构性存款(惠通理财)	50,000.00	2020年09月22日	2020年10月21日	111,530.14	是
5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定期结构性存款(惠通理财)	50,000.00	2020年11月03日	2020年11月30日	79,494.03	是
6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定期结构性存款(惠通理财)	80,000.00	2020年11月03日	2020年11月30日	—	否

三、备查文件
1.赎回结构性存款本息到账电子回单

广东爱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国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122

国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0,946,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4%,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质押后,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0,700,000股,占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31%,占公司总股本的3.27%。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闻天下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序号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1	17,500,000	9.15	17,500,000	9.15	11.37	1.41	自有资金需求
2	17,500,000	9.15	35,000,000	18.30	11.37	1.41	自有资金需求
合计	35,000,000	18.30	35,000,000	18.30	22.74	2.82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闻天下	152,946,037	12.27	25,200,000	16.48	16.54	2.27
张学政	37,000,000	2.99	0	0	0	0
合计	190,946,037	15.26	25,200,000	13.21	13.21	3.27

特此公告。

国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0-050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日后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及《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4)。

2020年5月25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31.62元/股(含)调整为25.62元/股(含)。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062,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63%;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3.3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0.0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6,249,220.30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642,95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49%,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3.3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6.4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641,474.40元(不含交易手续费)。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豫园0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取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复地东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参加了杭州市土地交易市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共竞得206,565万元竞得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中心区西溪路及五洲路交汇东南处地块(编号:余政储出[2020]36号)东至长宁路,南至新洲路,西至西溪路,北至王家桥路。出让面积:148,944.04平方(22.2416公顷);计容面积:344,697.4平方。土地用途:居住用地(R2)、商业用地(B1)、商办混合用地(Bb)。出让年限:住宅用地70年,商业商务用地40年。
特此公告。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中心区西溪路及五洲路交汇东南处地块(编号:余政储出[2020]36号)东至长宁路,南至新洲路,西至西溪路,北至王家桥路。出让面积:148,944.04平方(22.2416公顷);计容面积:344,697.4平方。土地用途:居住用地(R2)、商业用地(B1)、商办混合用地(Bb)。出让年限:住宅用地70年,商业商务用地40年。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9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0-58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债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20日,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在内网网站对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至11月30日。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等方式反馈意见。

二、公示结果说明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共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三、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均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外的单位担任的外部董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9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0-59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债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彭彩霞女士于2020年11月13日向监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9)。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认真讨论与民主选举,刘丽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刘丽霞先生简历附后),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日

附:
刘丽霞 男,汉族,1965年12月出生,2012年6月参加工作,全日制教育学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中国矿业大学电子信息技术专业硕士,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工程科学技术管理硕士学位,光伏和太阳能专业,技术管理专业毕业。2012年6月至2013年3月在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职务,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担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华北区经理,2014年4月至2018年4月兼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华北区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3月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事业部业务经理,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发展部业务经理,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电站效能提升工作组业务经理。
刘丽霞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录查询,刘丽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丽霞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0-077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转让与许可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日,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转让与许可协议〉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医药”)将其研发项目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转让给杭州紫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生生物”)或“受让方”,受让方负责区域外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其他方式开发利用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和诊断产品,受让方获得受让方独家免费许可,在区域内研发、生产和销售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其中“区域”指中国,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于吴中医药本次转让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在区域内的权利义务安排,根据《转让与许可协议》的约定,吴中医药享有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区域内开发、制造、使用、销售等活动的所有权益。受让方负责该产品在区域内的开发、制造、使用、商业化等所有活动,受让方对区域内与受让方产品有关的所有开发活动和开发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转让方产品承担全部责任。受让方为区域内受让方产品上市许可申请材料的所有持有人,并独家享受区域内商业化的所有收益。

现将《转让与许可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补充披露如下:
1.在遵守本协议条款的前提下,受让方特此授予受让方在区域内受让方产品在区域内开发、制造、使用、销售等所有权益,已缴清费用的许可,准予其在区域内开发、制造、使用、销售受让方产品。受让方不得从事且不得允许其关联方进行其他任何第三方在区域内从事与开发、商业化产品或转让产品有关的活动。同时,受让方应披露知识产权向受让方授予在区域内使用、销售诊断产品。(1)若转让方书面通知受让方,表示不想再自行或通过其关联方在区域内开发、商业化受让方产品,或者(2)受让方基于足够的证据合理确信认定转让方放弃在区域内开发、商业化受让方产品的,则受让方根据本条授予受让方的许可应立即终止。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商股份”)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家人寿”)的《关于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的通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向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56829452N
注册资本:3,079,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自2010年6月23日至长期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变动方向	变动日期	股份数量(股)	变动比例(%)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30日	6,330,000	2.08%	—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1日	6,196,800	2.11%	—
合计		12,526,800	506%	—

本次权益变动前,大家人寿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29,342,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家人寿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14,685,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经营期限:自2010年6月23日至长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984%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其他持股地区及比例	控股或参股
杨国治	男	中国	总经理	无	北京市
叶春	男	中国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无	北京市
杨国治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无	北京市
杨国治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无	北京市
王四新	男	中国	总经理助理兼风控总监	无	北京市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除持有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外,还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84%的股份,持有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43%的股份,持有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9.58%的股份,持有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9.99%的股份,持有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4.10%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大宗交易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未有任何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來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大商股份A股流通股29,342,2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9%。2020年11月30日,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18,500,000股。2020年12月01日,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16,196,8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大商股份A股流通股14,685,8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大商股份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暂无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或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月份	账户名称	成交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2020年7月22日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7,856,000	28.07	28.07
2020年7月22日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6,820,000	28.13	28.13
2020年11月30日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6,500,000	22.64	22.6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身份证件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大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47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概述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亚集团)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家人寿保险)发来的《通知函》,内容如下:
截至2020年11月29日,大家人寿保险持有欧亚集团A股流通股15,892,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
2020年11月30日,大家人寿保险将持有的2,000,000股欧亚集团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占公司总股本的1.26%。
2020年12月1日,大家人寿保险将持有的5,938,500股欧亚集团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占公司总股本的3.73%。
本次股份转让前,大家人寿保险持有欧亚集团A股流通股15,892,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
本次股份转让后,大家人寿保险持有欧亚集团A股流通股17,954,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
2、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向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56829452N
注册资本:3,079,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自2010年6月23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家人寿保险编制了《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商股份
股票代码:6006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商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欧亚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家人寿
上市公司/大商股份 指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向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56829452N
注册资本:3,079,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事项	是否适用	上市公司/大商股份	上市公司/大商股份	上市公司/大商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是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是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是	12,526,800股	12,526,800股	12,526,8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是	4.99%	4.99%	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是	流通股	流通股	流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限	是	自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1日	自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1日	自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原因	是	大宗交易	大宗交易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数量	是	12,526,800股	12,526,800股	12,526,8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比例	是	4.99%	4.99%	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性质	是	减少	减少	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日期	是	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日	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日	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金额	是	12,526,800股	12,526,800股	12,526,8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价值	是	12,526,800股	12,526,800股	12,526,8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日期	是	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日	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日	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金额	是	12,526,800股	12,526,800股	12,526,8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价值	是	12,526,800股	12,526,800股	12,526,8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日期	是	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日	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日	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金额	是	12,526,800股	12,526,800股	12,526,8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价值	是	12,526,800股	12,526,800股	12,526,8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日期	是	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日	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日	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金额	是	12,526,800股	12,526,800股	12,526,8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价值	是	12,526,800股	12,526,800股	12,526,8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日期	是	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日	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日	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金额	是	12,526,800股	12,526,800股	12,526,8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价值	是	12,526,800股	12,526,800股	12,526,8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日期	是	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日	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日	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金额	是	12,526,800股	12,526,800股	12,526,8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价值	是	12,526,800股	12,526,800股	12,526,8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日期	是	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日	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日	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金额	是	12,526,800股	12,526,800股	12,526,8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价值	是	12,526,800股	12,526,800股	12,526,8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日期	是	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日	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日	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金额	是	12,526,800股	12,526,800股	12,526,8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价值	是			